

公布院令	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院台大二字第1090037474號
會次	大法官第1512次會議
日期	109年12月31日
案號	109年度憲二字第410號
聲請人	彭雲明
案由	為竊盜等案件聲明異議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抗字第687號 ¹ 刑事裁定，所適用之刑法第78條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決議	(一) 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² (二) 本件聲請人因竊盜等案件聲明異議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06³年度抗字第687號刑事裁定，所適用之刑法第78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解釋。查聲請人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不得再抗告，故本件聲請應以該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 (三) 聲請意旨略謂：系爭規定未令法院撤銷假釋，致撤銷假釋係由法務部作成處分，有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且就是否執行假釋殘刑，未賦予法院裁量權，亦有違比例原則，而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及第23條規定等語。⁴ (四) 查聲請人於原因案件，係就撤銷假釋後殘刑之計算聲明異議⁵，確定終局裁定亦係就此為裁判，而系爭規定則係關於撤銷假釋要件之規範，尚非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法令，故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應不受理。 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

